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的经济活动都积极的参与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学习监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列席这些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等财务数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切实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督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定期报告编制、筹划重大事项、对外投资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项中，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执行，严控知情人范围，未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更正的情况，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5)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核查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6)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均以公司的主营业务长远发展为基础，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的利益，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7)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8) 对公司 2019 年度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2020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监事会将根据公司下一年度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1) 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

监事会成员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制度遵循情况及勤勉尽责情况持续督查。

(2) 重点加强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

良好有序的财务情况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监事会将持续不定期进行检查并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以对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并防范风险。同时监事会将采取多种方式关注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和信息披露。

(3) 加强对内控体系制度的完善及具体执行的监管力度

下一年度需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体系，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加强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